

# 中共蚌埠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2018〕54号



## 关于印发《蚌埠医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党委各部门，纪委，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支部，各附属党委，各群团组织：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教〔2014〕1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不断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蚌埠医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蚌埠医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

中共蚌埠医学院委员会

2018年5月12日

附件：

## 蚌埠医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推进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18年版）》、《蚌埠医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规定（暂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在编在岗的教职工。本办法所称“师德师风”，是指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出来的师德品质和师风形象。

第三条 师德师风是教师立教之本、立身之本。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问责条例》）对师德师风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是师德师风建设的基本遵循。

### 二、考核内容

师德师风考核坚持师德第一、以德定聘、以德定奖的原则，实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评价以师德行为为主，兼顾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综合情况。

（一）师德考核。《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18年版）》是师德考核的主要依据，师德考核由学生评议、群众评议、领导评议三部分组成，按综合得分确定考核等次。

（二）学术考核。考核办法另见《蚌埠医学院学术考核办法》。

### 三、考核评价

师德考核的评价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一)“优秀”：能遵守《蚌埠医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取得突出业绩，得到同行公认，受到学生爱戴。优秀比例不超过各单位接受考核总人数的20%。

(二)“合格”：能遵守《蚌埠医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履行岗位职责。

(三)“不合格”：不能遵守《蚌埠医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1. 不能履行岗位职责，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不合格者。
2. 在讲台上或教材中公开散布违反宪法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者。
3. 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失职，或不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受到学校处分者。
4. 违反学术道德，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弄虚作假者；或在职称申报、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弄虚作假者。
5. 以教谋私，向学生索取财物者。
6. 出现其他有失教师身份的言行，并产生严重不良影响者。
7. 出现其他严重违反公共道德的行为者。

## 六、结论使用

师德是教师年度考核、绩效考核、岗位聘期考核、职称评审、评优奖励、职务聘任（用）的首要标准，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

(一) 师德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人员，当年年度考



(四)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教师〔2005〕1号)、《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教人〔2011〕11号)文件规定,对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影响恶劣者一律撤销教师资格并予以解聘;根据教育部教人〔2011〕11号文件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一律予以解聘,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 七、工作要求

(一)全校各单位都要高度重视教师职业道德建设,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加强师德建设,引导广大教师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

(二)各相关单位要广泛、深入宣传《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在教师培训特别是新教师岗前培训中,要强化师德教育特别是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

(三)各学院(系、部)要建立健全师德考核档案。对师德表现突出的,要予以重点培养、表彰奖励;对师德表现不佳的,要及时劝诫、督促整改;对师德表现失范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八、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